

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2026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套期保值是为冲抵现货价格风险而买卖期货合约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在商品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第四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二）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

（三）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数量，但已明确采购价格且签订采购合同的原料可以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套保。

（四）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五）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审批权限管理

第六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需经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董事会批准，每年套期保值占用期货保证金额度控制在生益科技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每次具体操作无需再经生益科技董事会批准。

期货套期保值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生益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生益科技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生益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生益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生益科技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具体执行。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第八条 成立期货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组长为公司总经理，成员由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市场总监、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组成(7 人决策小组)，相关成员如需调整，由公司总经理审定。期货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包括公司境内期货保值政策、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授权安排以及风险事故的处理。公司总经理代表期货决策委员会进行境内期货业务授权。

若子公司涉及套期保值业务，成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参照以上职务进行设置，具体组成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审定。

第九条 成立期货套期保值日常工作组，为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工作机构，成员由公司总会计师、子公司财务经理、子公司销售经理、期货交易员、子公司出纳员组成。日常工作组组长为总会计师，日常工作组负责公司套保方案的提出以及期货日常工作安排协调。具体工作如下：

（一）子公司财务经理负责根据公司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套期保值方案审核操作流程；

（二）子公司销售经理负责指导期货交易员日常工作，审核监督工作质量；

（三）期货交易员负责市场行情的信息搜集，并编制、提出套期保值方案；按照执行方案进行期货操作，并及时汇报行情变化和走势，核对期货交易记录是否正确，并按照规定编制期货月度汇报；

（四）总会计师负责期货出入金、套期保值方案审核；

（五）出纳员负责按照期货出入金审批单办理出入金手续，拒绝手续不全的出入金办理指令。

第十条 财务部负责期货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监督，监督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套期保值方案编制、审批与修订

第十一条 境内期货年度套期保值执行方案由期货交易员拟定草案，经日常工作小组及决策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套期保值年度执行方案经期货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分别在公司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存档。

第十三条 套期保值方案修正。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公司经营、市场行情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有必要对原来制定的套保方案进行修正。方案修正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交易执行与错单处置

第十四条 新进期货经纪公司，报期货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签署开户合同，合同在销售部存档。

第十五条 日常工作组负责具体下单操作。交易员按审批后的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具体时机通过远程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操作。

第十六条 交易人员交易后马上发现存在错单的，是交易方向或交易合约出错的由交易员立即进行反向操作平仓，是交易的量出错的，立即进行反向平仓，将头寸控制在实际计划的量以内，并将出错原因和处理方式进行总结并上报日常工作组组长。

第十七条 财务经理负责核查每次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套期保值决策方案。如发现违规和不按保值方案交易，应马上通知交易员纠正并报相关负责人。

第六章 资金、出入金及结算管理

第十八条 总会计师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调拨管理，应对套期保值方案

的资金使用做好预算和现金流管理，并负责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公司期货专用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和安全，确保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如套期保值方案进行修正涉及资金使用变化的，交易员应及时通知总会计师预先进行准备。

第二十条 公司在期货经纪公司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交易所与公司之间期货业务资金的往来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公司期货专用账户办理。

第二十一条 如果需要追加资金，交易员提交付款申请由销售经理、总会计师审批后按公司相关支付程序安排。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及销售经理负责监督期货业务实际的风险监控、评估并报告期货决策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生益科技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章 报告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仓头寸变动时，交易员当日向决策委员会成员汇报。

第二十八条 财务经理每月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报告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

第二十九条 交易员每年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报告头寸风险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累计结算盈亏、套期保值计划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条 遇有市场价格波动异常、资金出现短缺危机等紧急情况，交易员应及时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报告风险状况以及可能的规避措施。

第九章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销售部、财务部和人事行政部按照公司有关原始记录要求对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存档 2 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期货经纪合同、授权文件等档案保存期为 15 年。

第十一章 保密与系统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和计划、交易情况、结算情况和资金状况等，若有发生以上行为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期货业务的计算机系统，如交易员因岗位变动或调离，而交易又是通过电子化交易完成的，必须更改交易密码及资金密码。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及附则

第三十六条 若因未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生益科技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生益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生益科技董事会。